|  |  |  |  |
| --- | --- | --- | --- |
|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及主要流程** | | | |
| 一、申请入党 | | | |
| **环     节** | | | **详      细** |
| 1 | 递交入党申请书 | | ·**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符合申请入党条件；**（有宗教信仰者不可申请入党）** |
| ·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 2 | 党组织派人谈话 | | 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 | | | |
| **环     节** | | | **详      细** |
| 3 |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28周岁以下的共青团员须经团组织推优、公示**，**具体程序详见《南京审计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七条（以下简称《细则》）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采取党员推荐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时，党支部可采用**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 |
|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 |
| 4 | 入党积极分子公布、备案 | | ·面向本单位党员和群众公布推荐结果； |
| ·报所属党委、党总支备案。 |
| 5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 |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一人一档，**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共青团推优审核表、思想汇报等材料**；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定期进行谈话； |
|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共青团员须参加青年共产主义学校学习，培训合格发放结业证书； |
| 6 |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 | |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 ·在入党积极分子毕业或调动工作时，应将其有关材料转给其所去单位党组织； |
| ·**对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其有关材料要认真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培养教育考察时间连续计算；不符合入党积极分子认定条件的不予承认。 |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 | | | |
| **环     节** | | **详      细** | |
| 7 | 确定发展对象 | ·**入党积极分子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 |
| ·①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②召开群众座谈会，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须有两名党员参加，相关情况填入**《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③组织团支部、所在单位进行民主测评，**测评投票结果要过半数**； | |
| ·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初步人选。 | |
| 8 | 发展对象公示、备案 | ·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报所属党委、党总支审核确定； | |
| ·面向本单位党员和群众，进行公示； | |
| ·**支部将确定发展对象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
| 9 | 确定入党介绍人 | ·**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 |
| 定期汇报思想 | ·**发展对象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 |
| 10 | 进行政治审查 | ·主要内容：①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②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③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④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 |
| ·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函调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公章（**行政单位公章不具有效力**）； | |
| ·**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 |
| 11 |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 | ·**各分党校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入党发展对象培训班进行集中培训**； | |
| ·**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 |
| ·主要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规党纪，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培训合格发放结业证书。 | |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 | | |
| **环     节** | | | **详      细** |
| 12 | 群众投票测评 | | 党支部组织团支部、所在单位对发展对象入党进行群众投票测评。 |
| 13 | 支部委员会审查 | |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经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后，提出拟发展党员名单，**准备好全套预审材料**，向所属党委、党总支上报。 |
| 14 | 基层党委预审、公示、领取《入党志愿书》 | | ·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书院党委确定拟发展学生党员需通过双院联席会、函询等多种形式征求二级学院党组织意见**； |
| ·**认真填写《发展党员预审情况登记表》，本科生发展对象材料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和书院党委共同预审，研究生、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教职工发展对象材料由二级党组织持《拟发展党员的报告》报党委组织部预审**；**预审材料包括：发展党员预审情况登记表、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自传、政审材料、群众座谈会记录、团组织推荐表、思想汇报、学习成绩单、奖惩情况、群众投票测评材料、青年共产主义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等；** |
| ·**二级党组织对预审合格的拟发展入党的发展对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详见《办法》**；教职工发展对象由组织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填写《接收预备党员公示结果登记表》报组织部备案**；**持《关于领取入党志愿书的报告》向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 |
| ·《入党志愿书》必须由发展对象自己填写有关栏目；支部委员会对《入党志愿书》进行严格审查。 |
| 15 | 支部大会讨论 | |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
|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正式党员才有表决权！）** |
| ·主要程序：**详见《细则》第二十五条** ①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汇报有关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②入党介绍人介绍有关情况，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③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④与会党员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见《办法》；  ⑤通过党支部大会决议； |
|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
|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
| ·**支部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报告》**，报二级党组织审批； |
|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 |
| 16 | 二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 | | ·二级党组织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总支委员或专兼职组织员、特邀组织员等）与发展对象逐一谈话； |
| ·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入党志愿书》。 |
| 17 | 上级党委审批 | | ·二级党组织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
| ·二级党组织审批（审议）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 |
|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审查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领取《南京审计大学党员材料档案袋》并做好预备党员材料的归档工作；**预备党员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
| 18 | 组织部备案 | |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及时**填写《学生党员发展备案报告》**报组织部备案。 |
| 下发《批准新党员通知书》 | | ·组织部、基层党委及时**下发《批准新党员通知书》**，将审批意见通知报批的基层党支部。 |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 | |
| **环      节** | | | **详       细** |
| 19 | 编入党组织 | |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 入党宣誓 | |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预备党员集体宣誓**。 |
| 20 | 教育考察 | | ·**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
| ·党组织**确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有关**考察情况及时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
| ·对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要认真审核所有入党材料，如存在问题，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联系，待问题解决后，再接收其组织关系，编入党支部，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
| ·**学生预备党员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
|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
| 21 | 提出转正申请 | | ·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
| ·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
| ·支部委员会审查，**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
| 22 |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答辩 | | ·学生预备党员面向本单位党员和群众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结果登记表》报组织部备案**，详见《办法》； |
|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须将《教工预备党员转正的报告》、《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报组织部审查、公示**； |
| ·二级党组织应**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拟转正学生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具体程序详见《办法》。 |
| 23 | 支部大会讨论 | | ·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
|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
| ·支部委员会介绍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转正意见； |
|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填入《入党志愿书》，详见《办法》 |
| 24 | 上级党委审批 | | ·**党支部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报告》，报二级党组织审批**。 |
| ·二级党组织及时进行审批（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将《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审查汇总表》报组织部**； |
| ·基层党委审批两个及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并**将《学生党员转正备案报告》报组织部备案**； |
| 25 | 入党材料归档 | | ·党支部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和培养考察材料等党员发展全套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预备党员转正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
| ·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组织保存，教职工由组织部保存。 |